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2 号文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公司”或“发行人”）不超过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华峰超纤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fon Microfibre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发行前）

15,8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设立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邮政编码：201508

电话：021-57243140

传真：021-57245993

互 联 网 址：<http://www.hfmicrofibre.com>

电 子 信 箱：allenbzhao@163.com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2002年10月24日成立的华峰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08年10月17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尤小平先生。

（三）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超细纤维基布、超细纤维绒面革和超细纤维贴面革。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外观上极似天然皮革，在强度、舒适性、透气透湿性和手感上与天然皮革相媲美，在耐化学性、抗皱性、耐磨性、可加工适应性以及质量均一性等方面更优于天然皮革，其应用领域广泛，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广阔。

在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 30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投产前，公司原有 600 万平方米/年的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能力，拥有聚氨酯树脂制造、共混纺丝、无纺布加工、PU 浸渍、开纤、干法贴面及后整理的全流程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技术，生产能力位居国内第二，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 30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在 2010 年 12 月达产，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300 万平方米/年，公司具备 900 万平方米/年的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能力。2007-2009 年公司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销售量位居国内同行业首位。

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另有 16 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专利局受理，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3 项；公司的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于 2006 年 9 月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于 2008 年 6 月被认定为“2007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百佳”；“彩色超细纤维尼龙聚氨酯绒面革”产品于 2006 年 10 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于 2007 年 12 月被国家科

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全防护鞋用超纤合成革”产品于2010年5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列入“2010年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计划”；“新型复合材料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高档仿真合成革的开发与应用”于2008年12月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6和2007年公司前身华峰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连续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2008年第一批创新示范试点企业”、2010年1月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聚氨酯超细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制造基地”，2010年2月公司取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公司技术中心2006年7月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聚氨酯超细纤维复合材料研发中心”，2009年12月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储备丰富，是国家行业标准《聚氨酯束状超细纤维合成革》起草与制订单位之一，是《防护鞋用合成革》起草与制订单位。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通过中国塑料加工协会认证获准使用“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证明商标的人造革合成革生产企业之一。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02号”《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43,260.13	37,481.96	31,706.41	37,138.58
负债总计	11,127.01	10,005.04	10,835.31	15,608.74
股东权益合计	32,133.11	27,476.92	20,871.10	21,529.8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0,934.19	36,157.09	31,540.71	39,893.55
营业成本	13,878.48	23,860.68	24,723.50	34,222.32
营业利润	4,833.43	7,335.13	3,727.63	3,974.29
利润总额	5,484.23	7,692.60	3,802.64	4,242.14

净利润	4,656.19	6,605.82	3,781.26	4,19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6.19	6,605.82	3,781.26	4,19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3.01	6,039.54	3,344.37	2,462.5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58	9,103.53	5,515.87	4,46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53	-2,116.39	-662.76	-1,08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83	-4,210.75	-4,655.79	-6,48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88	2,776.39	197.31	-3,106.0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2.45	1.93	1.12	1.01
速动比率	1.83	1.36	0.52	0.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	0.03	0.04	0.04	0.03
资产负债率（%）	25.72	26.69	34.17	42.0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2.33	1.77	1.99
项 目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7.02	10.60	11.73
存货周转率（次）	2.26	3.82	3.00	3.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20.53	10,151.86	6,474.21	6,50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87	30.74	8.62	22.4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6.19	6,605.82	3,781.26	4,199.1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03.01	6,039.54	3,344.37	2,46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77	0.47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24	0.02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27.33	17.84	2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56	0.3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56	0.3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24.98	15.77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1	0.30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35	0.51	0.30	0.23

(元/股)				
-------	--	--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华峰超纤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1,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5,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2%。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股票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3,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配售发行总股数 8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24.390243902439%，申购倍数为 2.41 倍；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 3,2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4.1638934486%，超额认购倍数为 24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9.73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8.6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51.92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股票锁定期

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 78,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4,963.7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421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77 元/股 (按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 0.38 元/股 (按照 200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

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前，2010 年 3 月受让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林建一、陈学通、陈恩之、袁水华、项金尧、林道友、唐志勇、林朝强及林孙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5、公司董事长尤小平、监事尤小玲以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陈林真（以上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尤小平、尤小玲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6、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耀的直系亲属杨建华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杨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杨耀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杨耀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华峰超纤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售；
- 2、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32%；
- 4、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	(1) 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流程及决策机制；

<p>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2) 督导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学习并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强化其规范意识；</p> <p>(3)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定期核查发行人银行转账记录及上述相关制度执行情况。</p>
<p>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p>	<p>(1) 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内控制度；</p> <p>(2) 保荐代表人不定期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至少一次的现场检查，每6个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的法律法规培训，督导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内控制度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熟悉并能遵守相关规定。</p>
<p>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1)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p> <p>(2)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p> <p>(3) 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及时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p> <p>(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p>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如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本保荐机构对其发表意见；</p> <p>(2)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及项目完成后，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投资计划、达产、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情况，并敦促其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持续跟踪、监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2) 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对其发表意见。</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本保荐机构将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涉及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立意见。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本保荐机构将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表独立意见；</p> <p>2、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或者对本次发行上市或者对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协议项下的保荐义务有着实质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的，应当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及有关该等事项的全部背景资料送交本保荐机构、征询本保荐机构意见：</p> <p>(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p> <p>(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p> <p>(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有关事项；</p>

	<p>(4)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p> <p>(5)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p> <p>3、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或报告有关事项，应事先经本保荐机构审阅；</p> <p>4、如果在保荐期间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有权不经过发行人同意而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规定就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并要求发行人限期纠正。</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提供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政府批文等，发行人在提交有关资料时，应对本保荐机构负担诚信义务，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论原件或复印件，均是真实可信的，对于本保荐机构关注的问题，均给予了诚挚、全面、真实的陈述，不存在隐瞒、欺骗、遗漏及重大过失；</p> <p>2、如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履行保荐协议项下的保荐义务有必要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发行人应全力协助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加以干扰或阻挠；</p> <p>3、发行人应督促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本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p>4、本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p>
<p>(四) 其他安排</p>	<p>无</p>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 荐 人：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16 层

保荐代表人：王军、渠亮

联系电话： 021-52286041

联系传真： 021-52340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投证券愿意推荐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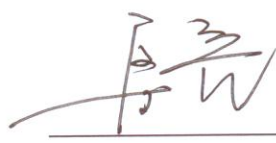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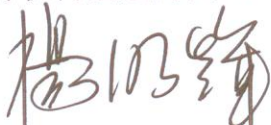


王 军



渠 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7日

